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4〕39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宁德盈德气体有限公司青拓实业股份 1780mm 热连轧及配套扩建项目（宁德盈德 40000Nm³/h 空分扩建项目）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宁德盈德气体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青拓实业股份 1780mm 热连轧及配套扩建项目（宁德盈德 40000Nm³/h 空分扩建项目）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宁德盈德气体有限公司〔2024〕01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 2401-350981-04-01-910067。项目新增空压机、氮压机、氧压机、分子筛纯化系统、增压透平膨胀机组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 1 套 40000Nm³/h 空分装置，总投资 26000 万元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将形成 41300Nm³/h 氧气产品的生产能力，并副产 31100Nm³/h 氮气、1800Nm³/h 氩气等产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

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扩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通过空气压缩机压缩环境空气，采用内外压缩结合的空气深冷分离法工艺，生产氧气等产品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空压机、分子筛、氮压机、增压透平膨胀机组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6年2月建成投产。项目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779.58tce（当量值）、71941.02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24258.27万kWh、蒸汽（0.8MPa, 170℃）10224t。项目当量单位制氧电耗0.324kWh/m³，优于《工业气体空分产品单位综合电耗限额及计算方法》（DB31/757-2020）单位产品能耗先进值及项目扩建前产品节能审查意见批复水平。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宁德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宁德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10%及以上的，应

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宁德市、福安市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 年 3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宁德市工信局、节能办，福安市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4年3月25日印发
